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2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号、2024-019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4月18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34人,共持有462,291,88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6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317,505,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44,78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8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434,131,264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36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8,160,61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3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第1-14项提案。其中,第12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4,95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6,86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01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98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6,79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10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89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4,95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6,86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01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98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6,79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10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89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4,95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6,86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01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98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6,79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10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89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4,955,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6,86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6.017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9827%。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6,79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310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7,336,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898%。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62,29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20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4,13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4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62,290,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19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4,13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5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62,27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184,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8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4,13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44,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4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62,29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20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4,13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62,29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20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4,13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6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86,17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4,185,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8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5,103,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6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57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4222%。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4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27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22%,反对53,0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8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1.2191%,反对53,0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7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1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7.7886%;反对53,013,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2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5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9,27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22%,反对53,0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1,18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1.2191%,反对53,014,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78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81,117,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7.7886%;反对53,013,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21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159,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B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欧林玉律师、徐漫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6,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6,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8.80元/股调整为28.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8.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二)归属人数:108人;

(三)归属数量:816,900股;

(四)归属价格(调整后):28.6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姜春来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魏巍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00	33,000	30.00%
于冰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00	39,000	30.00%
刘大维	中国	副总经理	110,000	33,000	30.00%
孟昭峰	中国	财务总监	110,000	33,000	30.00%
张喆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00%
时念民	中国	临床总监	250,000	75,000	30.00%
朱昌林	中国	总工程师	20,000	6,000	30.00%
二、其他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人)			1,813,000	543,900	30.00%
合计			2,723,000	816,900	30.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16,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2,840,698	816,900	413,657,59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2,840,698股增加至413,657,59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307002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0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3,404,18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1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2,587,285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13,657,598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65,065.43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2,840,698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3,657,598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6,9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4年4月2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29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2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361,3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3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09,9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8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7,0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4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5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4%;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57,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5%;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1,14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52,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5%;反对2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董事长、董事的相关信息

新任职务	董事长
新任董事长姓名	程华子
任职日期	2024-04-25
过往从业经历	程华子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4年1月至2000年6月历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秘书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07年9月历任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秘书、人力资源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工商管理硕士

新任职务	董事
新任董事姓名	梁群力
任职日期	2024-04-25
过往从业经历	梁群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出口四部工作;1998年7月至2004年2月分别担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滨江东路营业部、东莞虎门营业部、番禺营业部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4年9月任华西证券成都南一环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西证券成都陕西街营业部营销中心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华西证券成都抚琴街营业部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华西证券成都高升桥路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机构金融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财富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工商管理硕士

3.离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离任职务	董事长
离任董事长姓名	蔡秋全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经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华西基金对蔡秋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